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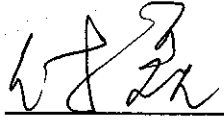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、回报股东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套现等不合理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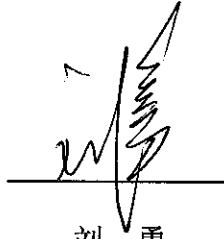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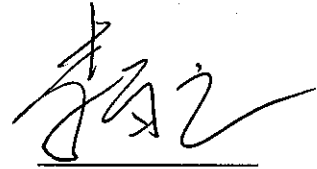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付 磊



刘 勇



李百兴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9日